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許可證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1. 申請人資料(請填寫(a)項或(b)項)：

(a) 以公司作為申請人適用：

公司/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b) 個別申請人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請附上副本)：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2. 擬運送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詳情：

<u>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種類</u>	<u>聯合國編號/ 危險性分類</u>	<u>每單位爆炸品淨量</u>	<u>運送數量</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爆炸品淨量：_____公斤

如以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並不屬於申請人，請提供物主的姓名或公司名稱：

3. 運送詳情：

(注意：本許可證只在本證上指明的期間及路線有效一次。)

(a) 運送期間：

由(日/月/年)_____ 到(日/月/年)_____止

(b) 運送路線：

起點：_____

	途經路線	車輛/船隻 [†] 登記號碼
*陸路/海路		
*陸路/海路		
*陸路/海路		
*陸路/海路		
*陸路/海路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 如未能提供船隻登記號碼，請填報船隻種類)

終點 _____

(c) 負責督導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的特別效果技術員資料：

姓名

牌照號碼

(i) _____
或(ii) _____

(注意：監督會根據煙火物料の種類及數量，要求一名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督導該等物料的運送。)

(d) 當是次運送的終點是領有牌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或政府爆炸品倉庫時，貯存容量是否足夠： 是 / 否

4. 申請人的承諾及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我/我們已閱讀了就有關這份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我們亦謹此聲明，據我/我們所知所信，我/我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當這份申請審批後，我/我們會將有關運送許可證的副本送交負責督運的特別效果技術員，以便他們能遵守有關規定。

(a) 公司機構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a)段)：

公司蓋印：_____

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b) 個別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b)段)：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許可證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參閱下述細則：

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1條，除非已獲豁免外，任何人如沒領有運送許可證，不得在香港以內以陸路或水路運送或安排以陸路或水路運送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2.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23(1)條，如運送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屬過境性質，或該等物料正由一艘屬《危險品(船運)規則》(第295C章附屬法例)所指的I類船隻的船隻運載，則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
3.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23(2)及(3)條，運送以下物料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
 - (a) 不屬於指定物料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5公斤；及/或
 - (b) 不多於50個雷管；及/或
 - (c) 不屬於雷管的指定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200克，

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運送是按照燃放許可證而將有關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到燃放地點；或為將該次燃放後剩餘未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到監督所批准的貯存處存放而進行；或有關的運送已獲監督書面批准而進行；
 - (ii) 該運送是在一名特別效果技術員(特別效果助理除外)督導下進行，而該人持有的牌照類別及運作範圍是監督接受的；及
 - (iii) 特別效果技術員須在運送全程中帶備燃放許可證的真實文本或監督發出批准函件。
4.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25(2)及(3)條，利用屬於海事處處長所批准種類的船隻運送由上述第3(a)至(c)段所指定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是無須事先取得海事處處長許可或取得符合規定文件的，但該等物料的運送必須按照海事處處長及督監督所規定的條件及方式進行。
 5. 申請人可以是法團、合夥公司或年滿18歲的個人。
 6. 本處建議申請人投購有關的責任保險，如公眾責任保險。如有需要，請徵詢保險代理的意見。
 7. 任可車輛不得運送總爆炸品淨量超過200公斤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監督已就該車輛給予書面許可。
 8.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預計運送的日期或期間，申請運送的期間不得超過3天。運送路線可包括陸上和海上的運送，但祇能在許可證上指明的運送路線及日期或期間使用一次。

9.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列出擬定的運送路線。除非得到警務處處長、海事處處長或監督的指示或允許，否則必須按照在運送許可證上指明的路線進行。載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車輛禁止使用任何行車隧道。
10. 在有需要時，監督會要求申請人遞交有關的出入口證明文件、危險品分類文件、物料安全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11. 任何人士以陸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必須以監督指明的形式及方法展示告示，包括標牌、信號及旗幟。任何載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船隻，必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第37條的規定展示信號。
12. 監督會根據煙火物料の種類及數量，要求一名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督導該等物料的運送。
13. 在運送全程中，運送的車輛及/或船隻上必須備有足夠的滅火設備。
14. 為方便處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許可證申請事宜，當申請人收到由特別效果牌照科發出的一般繳款單時，應盡快繳交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許可證的費用。繳款方法已詳列於一般繳款單的背頁。若申請人想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方式繳付所需費用，他/她應前往合適的便利店或郵政局先行辦理繳款手續，然後在收取許可證前提交繳款收據副本給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核實及存檔。監督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許可證。
15. 任何人向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行賄，以求在申請中獲得優待，即屬違法。監督除會報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會將其申請撤消。如有人藉協助申請向你索取利益，應立即向監督或廉政公署舉報。
16. 若有查詢，請與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2594 0465 或 2594 0466

傳真：3101 0929

電郵：esela@ccidahk.gov.hk

處理運送許可證
服務承諾

當我們收到所有有關的資料後，我們將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的申請。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 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的申請。
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以便辦理有關的申請。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4. 如對申請表內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